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技函〔2018〕427号

关于征集2019年度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部各直属单位，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，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，根据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国环规科技〔2017〕1号）和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开展201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，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。

（三）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益关系。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

资质认定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，具备开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需的条件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前确定协作事宜，明确协作单位的名称、分工和协作经费比例等事项。协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，协作经费分配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。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项目协作单位不能作为方法验证单位。

（五）同一法人单位不得有2个以上团队申报同一项目。同一单位不得既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又作为其他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；也不能同时作为不同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。

（六）正在承担标准项目（凡未发布的项目均为正在承担的项目）10项（含）以上的单位，及正在承担标准项目2项（含）以上的个人，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。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要求的项目除外。

（七）拟任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过去三年没有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。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3个（含）以上的项目。

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，不参与评审。

二、承担单位征集和确定方式

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采用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、择优选取方式确定。请项目申报单位对照201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项

目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于2018年6月14日前将申报表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文件反馈我部科技标准司。由分管业务司组织申报单位，经专家质询和论证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（答辩时间初步定于2018年6月18日—6月22日期间，地点另行通知。请提前准备10—15分钟汇报演示材料，着重介绍对拟申报项目的理解、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和准备开展的主要工作、相关科研及标准工作经验、人员安排及经费预算）。

根据评审结果，若某项目所有申报单位均不能达到承担该项目的要求，该项目撤销。

三、申报材料编制与报送要求

（一）排放标准和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应充分调研、实测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水平，科学论证污染物项目与限值，加强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、技术成本分析以及达标率测算。排放标准、标准实施评估项目申报材料应充分体现上述内容，详述技术路线、工作内容与资金需求（其他项目参照此要求执行）。

（二）按照资金预算管理要求，细化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方案（如开展调研和测试工作的次数和数量等），根据项目任务实事求是申报。

（三）电子邮件标题和邮寄材料信封请注明“201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申报”，申报表电子文件名统一为“项目序号—项目名称—申报单位名称—分管业务司”。

(四) 申报材料的电子件请发送到联系人电子邮箱，纸质文件请邮寄至指定的联系人，不接受当面报送材料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 安广楠 李晓骏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电话：(010) 66556213, 66556215

电子邮箱：biaozhun@mep.gov.cn

附件：1.2019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项目指南

2.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申报表

